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局函件 | |
| 1. 緒言 | 6 |
| 2. 股份合併 | 7 |
| (a) 股份合併之影響 | 7 |
| (b) 股份合併之條件 | 8 |
| (c)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之地位 | 8 |
| (d) 每手買賣單位 | 9 |
| (e)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 9 |
| (f) 免費換領股票 | 9 |
| (g)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 10 |
| (h) 購股權調整 | 10 |
| 3.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 12 |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 12 |
| (b) 對參與者之裨益 | 12 |
| (c) 購股權之價值 | 13 |
| (d)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條件 | 14 |
| (e) 管理 | 14 |
| 4. 責任聲明 | 15 |
| 5. 一般資料 | 15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5 |
| 7.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 16 |
|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16 |
| 9. 備查文件 | 16 |
| 10. 其他資料 | 17 |
| | |
|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則概要 | 18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合併遞延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遞延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 29 至 32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現有股票」 | 指 | 股份之股票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至 32 頁，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 「新股票」 | 指 | 合併股份之股票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合併：(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可能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合併為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之(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惟其規則之條文於需要就在期限屆滿日期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獲實行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將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建議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
|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六月八日(星期三)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六月十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十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就合併股份而言，僅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碎股買賣開始.....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結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茲宣佈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建議：

- a. 合併：(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 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局函件

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其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其可發行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及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有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2 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可能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合併為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之每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a)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作為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其中17,372,511,821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前不會發行及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35,500,000美元，惟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b)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其中約1,737,251,18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受到個人股東零碎配額向下調整之影響)。

(b)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合併股份於同日開始買賣。

(c)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保持不變。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7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將增加至約3,700港元。

(e)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合併股份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羅柏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號碼：(852) 2718 9663)。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買賣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而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獲得成功對盤。倘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f)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粉紅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g)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於今年三月完成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後及由於此項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85,730,523股股份增至17,372,511,821股股份，增幅為398%。鑑於本公司之規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龐大得不相稱，因此，本公司認為適宜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這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本公司認為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更加具有吸引力。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遭禁止投資股價低於若干門檻的公司，故希望透過股份合併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後股價將會升值，從而緩解其他人士可能投資本公司的任何股價考慮或阻礙。因此，董事局相信，股份合併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在實施股份合併時產生之開支外，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權益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並無任何影響。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惟其規則之條文於需要就在期限屆滿日期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獲實行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之規則規定，於若干相關事項(包括股份合併)發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直至當時為止仍未行使)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按董

董事局函件

事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惟須符合下述條件，董事接獲由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一直符合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再加上倘調整導致合資格僱員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中所佔權益較調整前為少，則不作調整。而上述調整倘會使股份按不足其面值發行，則一概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之0.35%。自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期限屆滿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建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下方式作調整：

- (i) 根據購股權認購之每股0.01美元之股份由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代替；
- (ii) 將根據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除以十；
- (iii) 將購股權之行使價乘以十；及
- (iv) 零碎配額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

已接獲由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上述調整之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既得購股權將賦予持有者權力以每股合併股份3.250港元至11.520港元的行使價範圍認購共6,114,213股合併股份，相當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35%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並無新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此乃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然而，其規則條文仍然全面生效並足以使屆滿日期前任何已授出及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3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限屆滿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止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將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提供者(董事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區分此新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新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並無影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已在其規則訂明之期限屆滿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其規則條文仍然全面生效並足以使屆滿日期前任何已授出及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並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出。

(b) 對參與者之裨益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保留、激勵、獎勵、酬報、報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目的，視乎是否須自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任何所須同意或批准而該同意或批准乃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要求。視乎董事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可能與任何現金基礎補償、激勵補償或花紅計劃一併使用。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計劃訂明購股權須在不早於授出日期的首周年起(或由董事指定於該期間後的時間)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10年內行使。於該行使期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

授出日期後行使分別於首周年、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於任何較前期間尚未行使之任何配額可結轉至隨後期間，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其必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於授出日期的第十周年當日，購股權的所有尚未行使配額將會失效。董事可指明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所達到的若干表現目標。如有指明，該等表現目標將於接受相關購股權後載列於購股權證書之上。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規則訂明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定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低價格)，前提為行使價最少必須為股份之面值。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有權行使購股權前最少須持有該購股權一年並於隨後三年分三批認購相關股份，此乃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留在本公司最少三年以悉數行使此購股權。此外，為基於固定行使價，購股權持有人預料股份的價格將上升以令彼等於本公司業績中得益。因此，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作為獎勵長期服務人員的激勵計劃。

鑑於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定(i)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6)條；(ii)由董事酌情指明本公司若干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待載列於購股權證書)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7)條；及(iii)最低行使價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留在本公司一段時間以待購股權授出悉數歸屬，此外，就釐定行使價基礎而言，鼓勵購股權持有人與其同僚緊密合作以使本公司業務及股價有所增長，上述所有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而言有利，對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而言屬完全合理。因此，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作為恰當且合理的激勵計劃以回饋長期服務及表現良好之員工，與上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宗旨一致。

(c)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購股權乃屬不適當。考慮到對未釐定之購股權價值計算

方式而言屬至關重要之變數的數量，董事局相信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所訂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其各自的行使期正常屆滿時間前因發生計劃規則指明而非為董事可預計或控制之若干事件而失效或撤銷)。

(d)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條件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條件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372,511,821股。因此，假設股份合併將生效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含約1,737,251,182股合併股份(視乎獨立股東零碎配額向下調整後之影響)。就此為基礎而言，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預計股份合併生效)，為173,725,118股合併股份。由於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出，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共173,725,118股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e) 管理

董事局或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將有責任管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並無就計劃目的聘用任何信託。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局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局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信及所知，並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中棄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如上所述，並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中棄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則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下文列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則之概要(附註：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規則之中，「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並附帶投票權之普通股(或不時因該股本之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之該面值股份)，而該等條款因而須按本附錄詮釋)：

1.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或經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而推行，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同意或批准(包括(為免生疑問)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該計劃可按董事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基礎補償、激勵補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2. 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按董事參考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適的)(下文將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3.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後，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股東另行採納本計劃之日期(「開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本計劃10%限額，以致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後，應為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在上述各項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及寄發股東通函。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或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之10%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應為相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包括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倘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372,511,82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假設股份合併將生效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概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包含約1,737,251,182股合併股份(視乎獨立股東零碎配額向下調整後之影響)。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合計後為173,725,118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及已預測股份合併生效)。

4.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惟受下文第5段所載授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及寄發股東通函。

5.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有關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及
- (b)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大會上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進行。

6. 行使期間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在有關行使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過往期間尚未行使之任何配額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配額將告失效。

7. 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董事局可列明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可予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所規限。有關表現目標（如獲列明）將載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證書內。

8.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

可供接納之要約應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作為授出代價10港元之匯款（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或較低金額）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於任何情況下匯款均不獲退款，並不得自認購價中抵扣。

9.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應最少釐定為下列較高者之價格：

(a) 股份面值；

(b)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價格)並根據下文第14段所調整(如相關)。

10.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購股權可全數或部份行使(惟僅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認購金額(即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須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全數支付。

11. 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且並無可予行使之投票權。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倘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日期前根據所通過決議案條款或本公司作出公佈，則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將於有關配發日期後的日期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否則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可享有有關股息。

當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登記為股東，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於有關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轉讓)，並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

倘任何人士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首次作出並如其獲信納，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要約)或其他方式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應因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其後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獲允許)其個人代表)應有權於該通知後二十一日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隨時悉數或分批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所包含之

任何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會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應該及將會維持有效（惟僅限於本條文所載而言）直至該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為止及，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惟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全面或指定釐定將失效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不得失效並可予以悉數或部份行使。倘董事行使該酌情權，則彼等可施加其認為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合適之條件（如有）。

倘已就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給予正式通知，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獲允許）其個人代表）應有權於其後及決議案獲通過或推翻或會議結束或無限期押後前隨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所包含之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任何行使僅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及購股權尚未根據本計劃條文失效及終止之情況下屬有效）。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而言，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提呈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條文現行有效之通知）發出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獲允許）個人代表）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所包含之任何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力應隨即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起，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須致力促使因根據本條文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應就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約束。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理由而並無獲法

院批准（不論於向法院呈交條款後或於法院批准任何其他條款後），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力將自法院頒令悉數回復當日起生效並應於其後可予行使（惟須受本計劃其他條款約束），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惟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不論全面或指定釐定將失效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維持有效並可予悉數或部份行使。倘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則彼等可施加其認為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合適之條件（如有）。

12. 計劃期間

本計劃於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內應持續有效。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後不得作出任何可以或可供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本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

13. 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之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之理由（董事視每個情況之證據而信納）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或與其聘用公司另行協議而退休，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i) 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及(ii) 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應不再可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根據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之全部或部份），任何購股權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該等期間結束時將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及（不論一般地或特定地）確定全部或任何該等購股權並無失效；
- (b) 因離職之理由（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條文），則其全部購股權於其僱用公司接獲有關離職通知當日期即告失效及終止；或
- (c) 因上述(a)或(b)分段所述以外任何理由，則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決定其購股權應根據上文(a)分段處理。

在任何情況下，概無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可以任何理由就其當時所持有任何購股權或與本計劃有關之權益，因任何其後損失或價值遞減或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消除而有權獲得任何賠償。

14.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於(i)股份合併或分拆；(ii)資本化發行；(iii)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不論削減股本方式或以除根據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購買其自身股份以外之其他方式)；或(iv)為現金而供股或發行可換證券或股份(在各情況下於要約或授出或發行條款當日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相關事件**」)發生後，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本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上文第3段所述)可按董事視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惟董事須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惟須一直遵守：

- (a) 當時所包括股份總數有關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及
- (b) 倘調整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中所佔權利並不與調整前的權利相同，則不得作出調整，惟倘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c) 本通函所指購股權包括於發生相關事件前已行使而有關股份須於相關事件發生後方可配發者。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視為須要調整之情況。有關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以書面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15. 註銷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註銷本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僅可在下列情況按其選擇註銷購股權：

- (a) 董事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決定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局釐定之公平市場價值之金額；或
- (b) 董事建議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與將予註銷之購股權相等價值之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或
- (c) 董事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賠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有關安排。

註銷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用作計算上文第3段「更新」限額，惟將計入用作計算上文第5段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文第3段股東就本計劃已批准之限額內之備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發行。

16. 終止計劃運作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17. 購股權轉讓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18. 計劃規則更改

董事局可不時以絕對酌情權在彼等認為適宜情況下豁免或修訂本計劃條文，惟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前，董事局不得因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日後）之利益而修訂本計劃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

倘有關修訂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任何不利更改或撤銷，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除非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股本及倘該等條文在加以必須之變通後適用，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惟香港聯交所就確保本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要求董事局作出之任何修訂則不受此限制。

鑒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規定，任何重大之修訂及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

如有關更改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就更改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9. 管理

董事局或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將負責此計劃之管理，本公司並無就計劃委任受託人。

20. 授出購股權時限

董事得知內幕消息後，彼等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彼等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以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較長或較短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起生效：

- (a)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為一(1)股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遞延股份」))；
- (b)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所有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

(合稱「股份合併」)，

因此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35,500,000美元，分為：(a)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及動議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及實行並令有關或就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新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如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定義)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